

20140324 [有話好說]: 學運大辯論-黃國昌戰神,電爆楊泰順!!!!(文化大學教授)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陳信聰: 召開所謂的公民憲政會議, 這都是江院長跟馬總統, 直接了當地說, 做不到, 這就不是對撞嗎?

楊泰順: 這不是對撞, 本來就做不到嘛, 這個要求根本就是強人所難嘛, 你今天如果退回復貿的話, 那以後我們怎麼樣去跟別人談判呢? 對不對, 根據我們了解, 很多大陸學者現在在跟臺灣這邊的學者交流的時候, 就已經講了嘛, 以後你不要來跟我們要東西嘛, 你先告訴我們, 你什麼做得到, 什麼做不到, 因為他們現在發現說, 我跟你臺灣談了半天, 談的東西你帶回臺灣以後, 你做不到嘛, 所以政府的威信現在已經蕩然無存了, 那我們再來講說另外一個嘛, 說要通過這個監督條例, 全世界有這個例子嗎? 你講給我聽, 全世界有這個例子嗎? 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就已經做過判例了, 就是說在條約談判之前, 這是屬於行政特權, 是行政機構所擁有的權力, 立法機構是不能夠置喙的, 不過立法, 就行政機構為了要希望說將來在國會審議的時候, 能夠順利通過, 一般來講, 行政首長譬如說總統, 都會邀請國會的這委員會主席或者其他重要的這個委員一起參與, 那是出於行政機構的善意, 並沒有一個國家會通過這樣一個法律說, 要有什麼一個監督談判的條例, 那這樣的話, 使得這個行政機構, 我們的外交人員, 我們的談判人員怎麼樣能夠去做一個縝密的一個談判。

陳信聰: 我等下會再請教別的, 所謂的該不該退回復貿, 可是現在看起來就是學生很硬, 政府也很硬, 所以要嘛就是重蹈昨天的覆轍, 只有這個結果。

楊泰順: 其實不見得是如此, 就是解鈴還需繫鈴人, 剛剛這個林飛帆講說, 他們創造了歷史, 的確創造了歷史, 很少有民主社會會去霸佔國會, 因為國會是民意的殿堂, 國會是, 那今天很明顯就看國會是軟的嘛, 就挑國會軟柿子吃, 就拿美國的行政機構, 白宮跟這個國會山莊來講, 國會山莊你去示威, 你可以示威到它的台階前面啊, 對不對, 國會山莊甚至沒有這個職業警察, 國會的兩千多個這個警衛都是屬於私人保全的性質, 都是國會助理的編制, 因為他不會請行政機構來支援他警力嘛。所以國會本來就是一個要親近民眾的一個場合, 要不然你今天去挑這個國會來攻擊, 歷史上只有像希特勒會去燒國會啦, 只有這個軍事政變會去包圍國會啦, 很少說人民去包圍自己的民意代表機構, 這是講不通的啦。

陳信聰：黃老師我請教你幾個問題，第一個剛剛就是剛剛楊老師講的說，怎麼會是自己的人民去包圍國會，可是最重要的是說，會不會是學生們的這些訴求，是根本是強人所難，而且根本不應該做的，如果是強人所難，而學生又那麼硬，馬總統跟江院長也無法接受妥協的話，怎麼辦？就只好重蹈昨天的覆轍嗎？

我，其實我剛剛聽楊老師這樣講，我非常的驚訝，竟然會說是強人所難，從外國的立法例上面來講的話，去年的時候，馬政府不斷地說，服貿協議只能現實包裹表決，他所援引的是什麼？他所援引的是美國TPA的法制，在美國TPA的法制之下，正是國會就美國的行政部門在簽訂FTA，也就是所謂自由貿易協定的時候，所謂的事前授權，事中民主的參與，包括國會的參與，包括民間產業委員會的參與，到事後簽訂以後，在整個監督執行面上面，一套完整的法制，怎麼會說沒有這樣子的立法例呢？韓國的時候，去年他們也通過了一個通商條約締結法，所仿效的也是美國TPA的制度，在裡面明確地規範了，行政部門在簽訂FTA的過程當中，他必須要去履行的資訊揭露的義務，他必須要去履行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義務，裡面非常的多，馬政府那麼多博士，不知道這些法制，不知道這些內容，我不相信，殊難想像。

第二個，回到目前的法制上面來講，我在國會的公聽會也好，正式的公聽會，正式寫出來的文章，我只問一個問題，我國目前的國會按照哪一個法律，在審查兩岸協議？在審查兩岸服貿協議，我這個問題問到今天，沒有人回答，張慶忠給我們的回答是，它適用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61條，我在這個節目中講過，我今天再說一次，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61條是就行政命令的審查，它跟兩岸協議有何關係？不管是說，從形式上面的名稱，實質上面的內涵，它所牽涉到的重要性，在重要性的理論之下，絕對不可能去適用61條，三個月沒有審查完畢，視為完成審查的。正是因為這個條文的濫用，我們的法制才遭受到踐踏，我們的民主才遭受到傷害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要求我國的國會去制定這樣子的一個法律，讓影響臺灣未來跟人民生計這麼重大關係的兩岸協議，在一個法制的常軌上面，來進行審議，來進行監督，非常合理。

事實上，在張慶忠做那件事情以前，全部的人，對不起，最近的民調，七成以上的臺灣人民，都贊成逐條逐項的審議以及修正，但是，從我們的經濟部長到我們的行政院長，在媒體上面告訴大家的是什麼？只能審，不能改，那意思是什麼？我

之前沒有問你，之後你也不准改，為的只有一件事，我們在國際社會上面的credibility，問題是，如果我們今天在國際社會上面，喪失了credibility的話，這件事情是誰的錯？我並不認為說這件事情，是要求我們的行政部門在簽訂這麼大，重大的事情的時候，必須要有一個民主參與機制的人民的錯，如果要扛這個責任的話，當然是行政部門的錯，你事前沒有溝通，沒有參與，你事後又不能改，臺灣還是民主國家嗎？

陳信聰：黃老師那我請教你，就是說，原本一開始，我覺得絕大部份就像您剛剛講的，七成以上的臺灣民眾是支持逐條去審查服務貿易協議的，可是在一開始的時候，學生們的訴求也是說逐條審查，就張慶忠那樣子的動作是太無理，可是到現在是整個退回，退回的意思就是說，沒這件事情了。

不是不是不是，不是這樣解讀的。

陳信聰：不是這樣解讀？

不是這樣解讀的。

陳信聰：所以學生們到底要的是什麼？

他們核心的要求，我再重新解釋一次，就是我剛剛講的，先完成兩岸協議監督的法制，你最起碼，好，我現在，你說你要審兩岸服貿協議嘛，那我剛就問一個問題，我們按照什麼法什麼程序來審？遍查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沒有任何一個條文，任何一個程序，可以處理這個東西，所以，導致了什麼現象？導致了從去年夏天到現在，出現審查服貿的版本，變動了好幾次，那我們還是法治國家嗎？從去年喊說要限時包裹表決，到後來行政院又提四階段，到張慶忠又認為說，可以視為已經完成什麼？審查。到現在國民黨又說，啊沒有啦，那個可能是誤會，那要不然我們現在喬到，到院會的時候，我們來逐條地審議。

陳信聰：黃老師，我現在聽清楚了，所以說學生們要的是說，第一個，先通過這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，通過之後再來審服貿。

沒錯。

陳信聰：沒得折扣？

我不曉得說，從民主法治的觀點要如何折扣，你的意思是說，我們不需要一套法定的程序，就可以來審服貿，還是說，我們不用審服貿，服貿就可以讓它生效？

楊泰順：我講一下，這個立法監督行政，這是憲法的規範，本來就是沒有說一定要用哪一條，你才可以做監督，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嘛，美國今天國會有調查權可以調查行政體系的任何作為，美國有任何一條法律說，國會有調查權嗎？憲法上也沒有，法律也沒有，就是只是立法機構他今天代表全民來監督政府的作為，他當然該做他就去做，服貿協定，去年六月底就已經簽了，對不對，到現在，九個多月的時間，那這九個月的時間，你有意見，有不同的這種看法，那這九個月的時間是怎麼樣過去的，我們看到立法院打打鬧鬧，只要一談到這個東西，在野黨就要去霸佔主席台，就要去拉著，甚至拿強力膠去封門，這些事情都做了，使得一個理性的這個討論，理性的這種辯論沒有辦法來進行，然後這時候你就挑一個最後面的講，說張慶忠這樣草草率率就把，這我不否認，這個過程是有瑕疵，可是何以致之，孰以令之啊，對不對，還不是在前面，前面不遵守這樣子一個立法的程序，那為什麼那時候不跳出來指責，到最後在時間上有壓力的時候，那才說，你這個為什麼這樣匆匆忙忙，這樣去通過，那你說今天美國的什麼TPA啦，什麼東西啦，我沒看過這個法律，我也不相信有這個法律。

(黃國昌笑)

楊泰順：國會，行政，我剛剛講，最高法院的這個判例，這是白紙黑字在那裡，行政體系在外面談判，這是屬於行政的特權，立法機構，我可以出於善意邀請這個委員會的主席一起來陪同，可是我沒有必要說要讓立法委員，或者在那邊指指點點的，來影響我整個談判，沒有一個國家會去做這種談判。

陳信聰：我們等下再討論，我要請……

就是剛剛按照楊老師的說法，我剛的兩個法律是我這個法律人虛構出來的，現實上是不是存在，各位觀眾可以去查驗。

楊泰順：我回去就會去查，我回去就會去查。

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我可能必須要先回應一下，就是說，要先制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這件事情，不是此時此刻才提的，在2010年的時候，我們簽訂ECFA的時候，這個事情的嚴重性已經浮上檯面化，民間團體一直喊，民間團體一直喊，但是我們的國會遲遲不作為，去年剛剛楊老師所講的說，已經延宕了九個月，但是你如果去看其他國家，特別是這麼重要，重要性這麼高的，在FTA的協議上，花個九個月，是不是算長？去看看美韓的FTA簽了多久吧，協商了多久吧，超過五年的時間。

都不重要，我們過去這段時間做了什麼，開了十六場的公聽會，那十六場的公聽會，裡面我參加過好幾場，就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，這件事情立法的重要性，我在那個公聽會上，就當場請教我們的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先生，立法院要用什麼法，按照什麼程序來審兩岸服貿協議，他也不知道，第二個，在那個公聽會的過程當中，有很多問題，民間團體做了很多功課，很多功課，在那個公聽會上面提出，沒有獲得回答。

我先講個最基本的，美國今天透過我剛剛所講的那個法案，那楊老師認為它不存在，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Act，行政部門在進行FTA，送交給國會審議的時候，提出衝擊影響評估是法定義務，特別是什麼？勞工就業的衝擊影響評估，我在立法院的時候拿了一份美國勞工部的就業衝擊影響評估的報告，給陸委會的行政官員，給國會做參考，那我要問的是，我也在公聽會上請教我們之前的勞委會，現在勞動部，你們的就業衝擊影響評估在哪裡？你是沒有做，還是現在正在做，還沒有做出來？他不僅是什麼？他不僅是之前沒有做，現在也沒有在做，那意思是什麼？意思是說，我們的行政部門去簽的時候，他的impact是什麼，在簽約的時候，他不知道，你沒有評估你怎麼會知道嘛，那甚至簽完了以後，要他提出來，還提不出來，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上喔。

那面對這樣子的公聽程序，你要民間團體，要這一些未來生計會被衝擊的勞工，怎麼能夠信服？對於官員來講，他講一句話很簡單，整體利大於弊，你們絕對不會

受傷害，絕對對你們有利，那問題是什麼？萬一你講的話，你講的是一句話，但是你做的那一件事情是牽涉到多少人他們未來的發展。

陳信聰：楊老師我知道你一定有很多回應，可是我要先請教三位一點是，昨天警方的那個動作，是否開啟了潘朵拉的盒子？是否會導致接下來的所有的社運、學運激進化，我不願意用那個所謂的，變成比較對抗性的那個字眼，可是我想問的是，接下來臺灣會不會陷入一個很大的一個民主危機？楊老師。

楊泰順：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，這也是我們非常擔心的，不過我這個要引述一個，1956年德國聯邦法院的一個很有名的一個判例，就是在那個判例裡面，判決共產黨是一個非法組織，那那個判例的開始，主要是共產黨在示威的時候，挑起了一些衝突，那美國，對不起，德國的這個聯邦憲法法庭，他有一句話他就講，他說這個衝突最後結果造成有人受傷，誰該負責任？那法官講一句話，他說，你明明知道火柴碰到汽油一定會產生燃燒跟爆炸，你為什麼還要拿這個汽油去跟火柴碰在一起？所以，這個事情的這個，假如將來又發生不幸的事情，那今天這個在示威的人，顯然是要負最大的責任，我不太同意剛剛陳教授所講的說，這是一個公民不合作運動，如果你看這個甘地的公民不合作運動，他們在地上示威，人家警察請他走他就走，他不會在那邊掙扎，然後讓警察來抬他，他就走了，最後把你監獄塞爆嘛，幾千人就準備住進你監獄裡面去。那就像當年的這個馬丁路德的這個巴士抗議運動也是一樣啊，對不對，就大家都不要坐巴士嘛，公民大家結合起來，來載這些人，讓巴士癱瘓掉，然後讓這些有這個黑白區隔的這些餐廳做不下去，這個才叫公民不合作運動，你今天已經採取暴力在前面了，那你今天說叫人家不要去採取一些適當的這種防範的措施，我覺得這是說不過去的。

我從3月18號晚上，進入立法院的議場到今天，我不知道我採取了什麼暴力行為。

楊泰順：進去立法院就是不對啊，怎麼可以進去人家立法院呢？

先停一下啦，就有關於剛剛楊老師所說的，那一種民主憲政的觀念的話，我必須要說，臺灣目前還在戒嚴，臺灣戒嚴的體制還沒有被衝撞開，一個國會他自己踐踏法律，掏空民主，要求人民閉嘴，不可以進行抗爭，我這樣講好了，如果，3月18號那天，學生沒有勇敢地進去立法院，3月17號，全國的媒體，大家都認為服貿

協議已經如張慶忠所講，視為完成審查，沒有這樣子劇烈衝撞的行為，不會產生今天，最起碼大家願意面對說，那天做的是錯，那天做的是錯的，接下來，我們現在的歧見只是，這個錯誤要怎麼補救而已，那個錯誤對於臺灣民主憲政，所會造成的傷害，跟，翻過牆進去立法院，打破玻璃，兩個傷害，哪一個大？我相信全國的民眾自己心裡有一把尺。